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 第4次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10時27分至12時38分

地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主席：郭議長信良

出席議員：

議長郭信良、副議長林炳利、趙昆原、盧崑福、曾信凱、林易瑩、許又仁、陳碧玉、陳秋萍、劉米山、蔡蘇秋金、陳昆和、郭清華、蔡秋蘭、李啓維、郭鴻儀、謝龍介、王家貞、沈震東、李文俊、曾培雅、林美燕、林燕祝、杜素吟、黃麗招、李偉智、Ingay Tali 穎艾達利、李鎮國、林阳乙、周奕齊、林志聰、陳怡珍、王錦德、林宜瑾、楊中成、陳秋宏、沈家鳳、呂維胤、鄭佳欣、蔡旺詮、吳禹寰、吳通龍、周麗津、李中岑、李宗翰、蔡筱薇、許至椿、張世賢、方一峰、蔡育輝、蔡淑惠、尤榮智、洪玉鳳

列席：

市政府：

市長 黃偉哲

副市長 王時思

秘書長 方進呈

秘書處代理處長 劉啟崇

主計處處長 陳淑姿

財政稅務局局長 陳柏誠

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 蕭富仁副局長

工務局局長 蘇金安

都市發展局局長 莊德樑

警察局局長 許世旻副局長(代理)

(警察局黃局長宗仁請假)

消防局局長 李明峯

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汪志敏

水利局局長 李賢義

文化局局長 葉澤山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趙卿惠

本會：

郭秘書長伊彬

法規研究室 陳主任育晨

議事組 汪主任啟瑞

民政局局長 顏振標

環境保護局局長 林淵淙

衛生局局長 陳怡

地政局局長 陳淑美

人事處處長 沈德蘭

政風處處長 詹政曇

勞工局局長 王鑫基

教育局 鄭新輝

觀光旅遊局代理局長 林國華副局長

法制處處長 陳月端

社會局局長 黃志中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處長 劉怡伶

交通局局長 林炎成

農業局局長 李朝塘

記錄：沈怡華、蔡鳳萍

議程：

一、(10時51分)議員出席人數36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二、各委員會議案審查結果報告

請各委員會召集人報告：

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王錦德議員報告財經委員會審查意見。

請民政委員會召集人陳怡珍議員報告民政委員會審查意見。

請教育委員會召集人李啟維議員報告教育委員會審查意見。

請建設委員會召集人蔡筱薇議員報告建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請法規委員會召集人許至椿議員報告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請工務委員會召集人李偉智議員報告工務委員會審查意見。

請保安委員會召集人曾培雅議員報告保安委員會審查意見。

三、審議各項提案(詳本會議案系統或決議案)

(一)三讀議案第二、三讀會

法規市提1 提案單位：台南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修正「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二條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1、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為：修正通過。(1) 修正內容如下表。(2)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聲明保留大會發言權。

2、請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發言：

對於1月24日法規委員會審查市府工務局法規提案：修正《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7條、第12條法規提案。本席依據《臺南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0條前段聲明保留大會發言權。

首先必須先強調本席對審查之修正案並非全然不同意，並非是前述辦法第10條所述「對決議不同意」之情形。相反的，由1月24日法規委員會出席委員與現場錄影記錄都可以看到，在市府版修正條文之外，法規委員會最終審查通過的《建築爭議自治條例》第7條版本，也是本席與委員同仁協助增訂了第2、3項，關於通知的時機與間隔的合理規定。本席在此向大會報告，本席所不同意而保留大會發言權者，是《建築爭議自治條例》第12條中，關於起造人或承造人在申報開工時，對於完成「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的義務，本席認為應在法條中科以程度更高的「應」而並非僅是現行條文中的「得」。

根據本件《自治條例》市府工務局修正提案總說明所謂：本法規定係為「處理建築爭議事件及疏減訟源」，而施工前「鄰房現況調查」之作成，乃係為嗣後施工造成損鄰事件可據以釐清責任歸屬與損壞修復費用之依據。

本條例第1條開宗明義指出：「為處理建築爭議事件及疏減訟源，特制訂本條例」，本條例第4條、第5條、第6條、第9條、第11條法規情境亦皆科以「應」之規範義務。顯見本條例立法初衷，應係兼顧起造方與受損鄰房之雙方權益，尤其在訴訟資源通常相對弱勢之受損鄰房市民，免於發生鄰損爭議時、在舉證能力可能處於相對弱勢、疏於留下紀錄的受損鄰房。既然如此，則在立法初衷與法規範情境下，關於第12條第1項之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之完成，即應一貫的科以「應」而非「得」的法規責任，以作為日後爭議判斷之基準。

本席審酌同樣規範「鄰房現況鑑定」的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的損鄰爭議規定，也都科

以「應」的標準。並且，據工務局出席代表指出，根據現況，營造方為免日後爭議，也通常都會提出鄰房現況報告書。既然如此，結合立法初衷與現實情況，本席無法理解逕予規範「應」之義務何難之有？

況且，就算認為如果第12條第1項科以「應」的標準較高，12條第2項仍有「鄰房精通知而不接受鑑定」或者「經通知而拒絕會同鑑定者」，則不予列管、「日後由爭議人自行循司法途徑解決」等規定，亦即對於怠於配合鑑定的仍保留相當的彈性空間，並非片面的提高營造方責任，而無理由的一面維護鄰戶。

據此，本席認為從比較法觀點、從本條例立法宗旨、從確保並維護受損鄰戶市民權利、從保障營造方免於日後纏訟、從確認爭議調處判斷基準、從避免日後舉證不易、從減少訴訟爭端、從督促雙方共同積極履行法規義務、促成建築產業興順並兼顧鄰房權利和諧、從市府保障市民權益、從市議會為民發聲、從立法應著眼預防等多重理由，建議《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12條第1項「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之提出，應修正為「應」而非「得」之責任標準。

亦即，12條第1項之規定，應修正為「起造人或承造人應於申報開工時，完成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以利界定將來鄰房損壞之責任」。

據此，本席保留發言權，在此向大會提出以上陳明，請大會公決。

3、大會議決：

(1)本案保留。

(2)請工務局備妥各縣市作業程序及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於下次會提送本會審議。

(二)審議各委員會議案

1、討論民政委員會議案(計16案：民政議提1-16)

大會議決：均為照審查意見通過。

2、討論財經委員會議案(計1案：財經議提1)

(1)大會議決：

照本會108年1月22日「市長專案報告—房屋稅凍漲」大會決議通過。大會決議如下：

①為回應黃偉哲市長提出房屋稅凍漲口號，臺南市政府應儘速成立新的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並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重新評定。②立即凍漲108年房屋稅，也就是今年5月即將開徵107年之房屋稅。③就106-108年已調漲房屋稅並回溯至民國90年7月1日設籍部分取消違法回溯予以重行評定，如有必要則修正之前公告，還稅於民。④針對109年後連續3年的房屋稅，重新檢討房屋標準單價核算基準，除了105年7月1日前領得使照房屋取消回溯降為0%以外，105年7月1日以後領得使照房屋訂出合理減稅方案。⑤臺南市政府應比照台北市就「單一旦自住」自用住宅免稅額稅率，重新檢討再行調降。⑥嗣後本會議員出席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後，應將內部資料給予全體議員，以利市政監督。

(2)其他事項：

如臺南市政府函請本會推薦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委員，林志聰議員建議由本會國民黨與無黨籍(含時代力量及台聯)議員各推薦1人，請有意願參加者登記後抽籤產生。

3、討論教育委員會議案(計13案：教育議提1-13)

大會議決：均為照審查意見通過。

4、討論建設委員會議案(計 13 案：建設議提 1-13)

大會議決：除建設議提 4 號案外，餘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建設議提 4 號案：照案通過。

5、討論保安委員會議案(計 12 案：保安議提 1-12)

大會議決：均為照審查意見通過。

6、討論工務委員會議案(計 33 案：工務議提 1-33)

大會議決：均為照審查意見通過。

7、民政委員會報告案

(1) 社會局家防中心面對婦女孩童生命之保全，呂維胤議員建議其相關職務應提高職等，俾吸引優秀公務員擔此重擔。

(2) 討論民政委員會報告案 (計 1 案：虐童事件處理及防治專案報告)

大會議決：照會議結論通過。

四、臨時動議(計 5 案：臨時動議 1-5)(詳本會議案系統或決議案)

(一)臨時動議 1

1、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2、其他事項：本會絕不會拖延中央補助款墊付時程，臺南市政府按程序送請審議，本會將立即召開臨時會，無時效性問題。

(二)臨時動議 2

大會議決：(一)照案通過。(二)召集人由蔡育輝議員、楊中成議員、林易瑩議員、及民進黨、無黨各選出 1 位組成。

(三)臨時動議 3

大會議決：照本會 108 年 1 月 22 日「市長專案報告—房屋稅凍漲」大會決議通過。大會決議如下：(一)為回應黃偉哲市長提出房屋稅凍漲口號，臺南市政府應儘速成立新的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並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重新評定。(二)立即凍漲 108 年房屋稅，也就是今年 5 月即將開徵 107 年之房屋稅。(三)就 106-108 年已調漲房屋稅並回溯至民國 90 年 7 月 1 日設籍部分取消違法回溯予以重行評定，如有必要則修正之前公告，還稅於民。(四)針對 109 年後連續 3 年的房屋稅，重新檢討房屋標準單價核算基準，除了 105 年 7 月 1 日前領得使照房屋取消回溯降為 0%以外，105 年 7 月 1 日以後領得使照房屋訂出合理減稅方案。(五)臺南市政府應比照台北市就「單一旦自住」自用住宅免稅額稅率，重新檢討再行調降。(六)嗣後本會議員出席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後，應將內部資料給予全體議員，以利市政監督。

(四)臨時動議 4

大會議決：送市府研辦。

(五)臨時動議 5

大會議決：照本會 108 年 1 月 22 日「市長專案報告—房屋稅凍漲」大會決議通過。大會決議如下：(一)為回應黃偉哲市長提出房屋稅凍漲口號，臺南市政府應儘速成立新的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並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重新評定。(二)立即凍漲 108 年房屋稅，也就是今年 5 月即將開徵 107 年之房屋稅。(三)就 106-108 年已調漲房屋稅並回溯至民國 90 年 7 月 1 日設籍部分取消違法回溯予以重行評定，如有必要則修正之前公告，還稅於

民。(四)針對 109 年後連續 3 年的房屋稅，重新檢討房屋標準單價核算基準，除了 105 年 7 月 1 日前領得使照房屋取消回溯降為 0%以外，105 年 7 月 1 日以後領得使照房屋訂出合理減稅方案。(五)臺南市政府應比照台北市就「單一旦自住」自用住宅免稅額稅率，重新檢討再行調降。(六)嗣後本會議員出席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後，應將內部資料給予全體議員，以利市政監督。

五、其它事項

請各委員會召開議案審查會時通知有提案之議員列席說明，並請議事組錯開排定各委員會審查議案時間。